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之不作為及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36737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關於原處分機關之不作為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二、關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36737600 號函部分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

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。

事 實

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、○○號、○○號○○樓及地下○○層之建築物，經檢舉有分間牆拆除及室內裝修等違規情事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案外人○○○及○○○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3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055800

號函請○○○等 2 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恢復原狀使用或辦理變更手續。訴願人於 101 年 8 月

30 日主張因原處分機關未依前揭函執行，其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向原處分機關聲明異議，並就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、○○號、○○號○○樓及地下○○樓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涉有違反建築法、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部分提出陳情。嗣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未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於 30 日內函復之不作為，並訴請原處分機關將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、○○號○○樓及○○號地下○○樓建築物恢復原狀使用及禁止出租營利，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23 日、11 月 30 日及 102 年 2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其間，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前揭聲明

異議以 101 年 10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36737600 號函復訴願人，訴願人於 102 年 2 月 4 日追加

不服該函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前項期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

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」第 82 條規定：「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。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。」

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前項聲明異議，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，應即停止執行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；認其無理由者，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，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前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，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向原處

分機關聲明異議，惟執行機關即原處分機關及上級主管機關逾 30 日不為決定。原處分機關放任非起造人無審查合格證明之情況下營利使用至今。

三、關於原處分機關之不作為部分：

查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 101 年 8 月 30 日聲明異議乙案，業以 101 年 10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

10136737600 號函復訴願人。是以，原處分機關已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。從而，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認此部分訴願為無理由。

四、關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36737600 號函部分：

依前揭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，執行機關認聲明異議無理由者，應於 10 日內加具意見，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 30 日內決定之。是原處分機關即執行機關應依上揭規定，將本件行政執行異議案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即本府作成決定。詎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前揭處分，姑不論該處分在實質上妥適與否，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。從而，應將此部分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。

五、另訴願人訴請原處分機關將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、○○號○○樓及○○號地下○○樓建築物恢復原狀使用及禁止出租營利部分，非屬訴願審議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部分有理由，部分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及第 82 條第 2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假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駁回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